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贺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人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变更为 10 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原内容为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变更为：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0日